

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文件

浙大体艺发〔2024〕4号

浙江大学本科生体育课程修读办法

为规范浙江大学本科生体育课程修读，结合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的目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修读目标

浙江大学本科体育教育教学始终围绕“立德树人”的宗旨，以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，坚持以体育人，以体育心，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，弘扬“强体魄，树我邦国”的浙大体育精神。在体育教育中贯彻“课内精教、课外勤练、课余常赛”的理念，让学生在体育课程学习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

志，树立正确的运动观与健康观，培养学生爱国荣校情怀，使其养成终身锻炼习惯，掌握终身体育技能。

二、修读要求

根据学校培养方案规定，实施本科阶段体育课程全覆盖。四年制本科生最低修读 6.5 学分，五年制本科生最低修读 6+0.5+0.5 学分方能毕业。

前三年每学期修读一门体育课程，达到课程要求后可获得 1 学分，即 6 个学期 6 学分。第一和第二学期要求同时修读“专项技能课”和“身体素质课”，或修读“运动训练课”。

四年制学生四年级修读“体测与锻炼I”；五年制学生四年级修读“体测与锻炼I”，五年级修读“体测与锻炼II”。

每位全日制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2014 年修订版）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每位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，与体育课成绩、评奖评优及毕业挂钩。

三、课程种类

1. 专项技能课：为一至三年级学生必修课，指篮球、乒乓球、游泳等体育专项课程。

2. 身体素质课：为一年级学生必修课，须与专项技能课同时修读，课程目标旨在训练学生力量、耐力、速度、灵敏、柔韧等身体素质能力。如第一学年因特殊原因未能同时修读且完成“专

项技能课”和“身体素质课”，学生应在后续学年顺延同时修读“专项技能课”和“身体素质课”，以确保正常获得体育课程学分。

3. 运动训练课：分 ABC 三类，A 类专门针对高水平队学生开设，为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课；BC 两类专门针对具有某项目特长的普通学生开设的训练与竞赛类课程，学生修读该类课程后可免修专项技能课和身体素质课。

4. 体测与锻炼课：为四、五年级学生必修课程。

四、成绩记载及学分获得

1. 专项技能课

该部分课程成绩为百分制，其中：专项技术占 40%、身体素质占 25%、体育理论占 10%、学习过程占 10% 和课外锻炼占 15%，详见课程大纲。学生在学期内参加由校体育与美育委员会主办的校园体育竞赛 1 次及以上的学生，在最后体育课成绩总分上给与 2 分分值的赋分。

一个学期原则上只能选一个专项的体育课程，同一项目体育课可跨学期重复修读。一、二、三年级体育成绩不及格，原则上顺延至四、五年级进行重修，允许多次重修。体育课程总评成绩不足 60 分，视为课程未通过，可在修读学期内向任课教师提出补考申请，补考内容只限于专项技能和身体素质考核，任课教师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

2. 身体素质课

身体素质课需与专项技能课同时修读且完成，其行为态度分合并纳入专项技能课成绩评价。身体素质课无故旷课达 1/5 者，因病或因事缺课达 1/3 者，该学期体育课成绩最高分为 59 分且不安排补考。

3. 运动训练课

成绩为百分制，由学生参加训练的过程性评价及竞赛成绩评价综合构成。

4. 体测与锻炼课

学生须在修读学年完成体测和锻炼课，成绩为二级制，记为合格或不合格，不合格者须重新选课修读。课程共分为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评价和课外锻炼评价两部分，两项评价均合格者方可获得 0.5 学分。

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评价：按照教育部颁布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2014 年修订版）评价标准进行评价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毕业总评成绩=毕业当年得分×50%+其他学年平均得分×50%，达到 50 分及以上评价为合格。

课外锻炼评价：须在修读学年的一个长学期（秋冬或春夏学期）内完成有效课外锻炼次数达 32 次及以上，评价为合格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办法适用于非体育类专业普通本科生。

2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2018级按其培养方案要求执行，由本科生院和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2024年9月3日